

苏州市姑苏区财政局 文件 苏州市姑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姑苏财〔2025〕40号

关于公布《苏州市姑苏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截至2025年7月31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2024年苏州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苏财综〔2025〕15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我们编制了《苏州市姑苏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截至2025年7月31日）》及《苏州市姑苏区考试考务费项目目录（截至2025年7月31日）》（见附件1及附件2，以下合并简称《收费目录》），并公布全区执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目录》中公布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以下简称“收费项目”）是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审批权限由国家和省两级有权部门批准，由我区有关部门和单位收取的截至2025年7月31日的全部收费项目，其中，加“▲”号的项目为涉及企业负担的收费项目。截至2025年7月31日国家和省已经公布免征和暂停征收的项目不在《收费目录》中。

二、2025 年 8 月 1 日起，我区各部门和单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以《收费目录》为准，其具体征收范围、征收标准及资金管理方式等应分别按照《收费目录》中注明的文件规定执行；2025 年 8 月 1 日以后国家、省发文批准立项、取消或调整的收费项目，按其文件规定执行，区财政、区发改部门将适时动态向社会公布。凡未列入《收费目录》或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拒绝支付。

三、凡文件中明确规定试行期或制（暂）定收费期限的收费项目，在收费期满前 3 个月由收费部门和单位向有权部门办理报批手续，收费期满后按有权部门重新明确的规定执行。凡到期未办理报批手续的收费项目，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停止收费。

四、原《关于公布〈苏州市姑苏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通知》（姑苏财〔2024〕54 号）废止。

- 附件：1. 苏州市姑苏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2. 苏州市姑苏区考试考务费项目目录（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此页无正文)



2025 年 7 月 31 日

姑苏区财政局办公室
保护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31 日印发

附件 1

2024 年苏州市姑苏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截至 2025. 7.31）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一	教育						
1		公办幼儿园收费(保育教育费、住宿费)		国家	缴入国库	发改价格〔2011〕3207 号，苏价费〔2011〕122 号，苏价规〔2017〕9 号，苏发改收费发〔2022〕464 号，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苏价费字〔2018〕51 号，苏价费字〔2018〕105 号	
2		义务教育收费		省	财政专户	《义务教育法》，教材〔1996〕101 号，苏教财〔1998〕24 号、苏财综〔1998〕82 号、苏价费〔1998〕159 号，苏价综〔2002〕174 号、苏财综〔2002〕44 号，教材〔2004〕7 号，苏价费〔2004〕338 号、苏财综〔2004〕111 号，苏价费〔2005〕20 号、苏财综〔2005〕3 号	
二	自然资源 (国土)						
3	▲	耕地开垦费	每平方米 30-50 元，其中：苏北 30 元，苏中 40 元，苏南 50 元。占用基本农田的加收 40%。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对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的，按当地最高标准的 2 倍执行。	国家	缴入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预〔2002〕584 号，苏财预〔2002〕95 号，财税〔2014〕77 号，苏财综〔2014〕105 号，苏价服〔2015〕361 号，中发〔2017〕4 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 号，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国家公布项目
三	住房 和城乡建 设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4	▲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建设性占道，车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内 0.30 元/日·平方米。人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内 0.20 元/日·平方米。超过一个月可以逐步提高收费标准，但最高不超过 100%。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见文件。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	国家	缴入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 号，苏建综〔1995〕287 号、苏财综〔95〕88 号、苏价涉〔1995〕160 号，苏财综〔1999〕217 号，苏政发〔2002〕105 号，财预〔2003〕470 号，苏价服〔2012〕159 号，苏建城〔2016〕682 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 号，苏容政发〔2017〕4 号	国家公布项目
5	▲	水土保持补偿费	一般建设型生产项目苏南五市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 1.2 元一次性计征，其他市每平方米 1 元。其它项目见文件。按照 1: 9 的比例分别上缴中央和同级地方国库。	国家	缴入国库	《水土保持法》，苏财综〔2014〕39 号，发改价格〔2017〕1186 号，苏价服〔2017〕115 号，苏价农〔2018〕112 号，财税〔2020〕58 号，财税〔2023〕9 号	国家公布项目
四	卫生 健康						
6		预防接种服务费	20 元/剂次	国家	缴入国库	《疫苗管理法》，发改价格〔2016〕488 号，苏发改收费发〔2020〕1237 号	国家公布项目
五	发展和改 革						
7	▲	人防建设经费		国家	缴入国库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600-2000 元/平方米。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项目、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机构，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财预〔2002〕584 号，苏财预〔2002〕95 号，苏价服〔2012〕159 号，财税〔2014〕77 号，苏财综〔2014〕105 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 号，财税〔2019〕53 号，苏财综〔2019〕38 号，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苏财综〔2024〕6 号，苏价服字〔2018〕38 号	国家公布项目。省授权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制定具体标准。
六	法院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8	▲	诉讼费	案件受理费：受理费财产案件根据诉讼请求的金额或者价额，不超过 1 万元按 50 元，1 万以上按 2.5%~0.5%的比率交纳；非财产案件按 50 元~500 元，及赔偿金额 0.5%~1%比率交纳；其他非财产案件每件交纳 50 元~100 元，行政案件按照 50 元~100 元交纳。具体详见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国家	缴入国库	《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诉讼费用 交纳办法》（ 国 务 院 第 481 号 令 ），财行〔2003〕275 号，发改办价格〔2007〕196 号，苏发改收费发〔2025〕381 号	国家公布项目
七	相关部门						
9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	评审人数 100 人以下的，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每人分别不超过 400 元、200 元、80 元。101-200 人之间的，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每人分别不超过 300 元、150 元、60 元。201 人以上的，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每人分别不超过 200 元、100 元、40 元。需面试答辩及论文鉴定的，加收 100 元/人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2〕62 号、苏财综〔2002〕61 号	
10		考试考务费		国家或省		见《苏州市考试考务费项目目录》	

注：加 ▲ 号的项目为涉及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附件 2

2024 年苏州市姑苏区考试考务费项目目录（截至 2025. 7. 31）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理 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一)	相关部门						
1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工作人员考试	笔试费 100 元/人，面试考试费 100 元/人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7〕146 号	

注：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上缴国家考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1217 号规定执行。